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憲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（含包裝袋部分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明憲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毒偵續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白色結晶8包（合計檢驗後淨重14.362公克）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22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檢驗字號：高市凱醫檢字第78413號）3紙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禁止販賣、施用、持有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續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

01 有該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8包，經送
0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命成分（甲
03 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分別為3.512、3.810、1.701、1.51
04 7、0.530、0.421、1.487、1.471公克；檢驗後淨重分別為
05 3.500、3.800、1.690、1.506、0.520、0.411、1.475、1.4
06 60公克）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
07 1紙附卷可佐（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11
08 號卷第23至25頁），自應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另裝載上
09 開毒品之包裝袋8只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
10 無析離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
11 燬之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以宣告沒
12 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
15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施茜雯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/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壹包	結晶白色，檢驗前淨重為3.512公克；檢驗後淨重為3.500公克。
2	甲基安非他命壹包	結晶白色，檢驗前淨重為3.810公克；檢驗後淨重為3.800公克。
3	甲基安非他命壹包	結晶白色，檢驗前淨重為1.701公克；檢驗後淨重為1.690公克。

(續上頁)

01

4	甲基安非他命壹包	結晶白色，檢驗前淨重為1.517公克；檢驗後淨重為1.506公克。
5	甲基安非他命壹包	結晶白色，檢驗前淨重為0.530公克；檢驗後淨重為0.520公克。
6	甲基安非他命壹包	結晶白色，檢驗前淨重為0.421公克；檢驗後淨重為0.411公克。
7	甲基安非他命壹包	結晶白色，檢驗前淨重為1.487公克；檢驗後淨重為1.475公克。
8	甲基安非他命壹包	結晶白色，檢驗前淨重為1.471公克；檢驗後淨重為1.460公克。